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靖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靖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應值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清潔人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694號

被 告 陳靖雙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靖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又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甫於111年6月1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於113年4月2日12時許，在其位在臺北市大同區之住處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吸食器後，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4月2日17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因另案通緝而遭逮捕，因屬毒品列管人口，員警經陳靖雙同意採尿送驗，尿液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靖雙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檢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乙紙（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3）113年5月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乙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靖雙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件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格外薄弱，欠缺自我控管之能力，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欣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弦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